

证券代码：002819 证券简称：东方中科 公告编号：2021-055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1、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日：2021年6月24日
- 2、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登记数量：14.00万份
- 3、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登记人数：7人
- 4、期权简称：东科JLC2
- 5、期权代码：037143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完成了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2020年4月2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

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相关议案并发表同意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了上述事项。

2020 年 4 月 29 日至 2020 年 5 月 8 日，公司通过公司全体员工邮箱将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位予以公示。2020 年 5 月 9 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2020 年 5 月 13 日，公司发布《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批复的公告》（2020-031），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得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科资发股字〔2020〕55 号）。

2020 年 5 月 15 日，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所必须的全部事宜；同时，公司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情况，披露了《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2020 年 5 月 15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监事会对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再

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0年7月23日，公司发布《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向28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195.95万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手续，首次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20年7月24日。

2020年7月28日，公司发布《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向40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187万份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手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完成日为2020年7月28日。

2021年4月2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监事会对预留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1年4月29日至2021年5月10日，公司通过公司全体员工邮箱将公司本次拟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职位予以公示。2021年5月11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二、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具体情况

（一）预留授予日：2021年4月28日

（二）预留授予数量：14.00万份

（三）预留授予人数：7人

（四）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32.10元/份

(五)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

(六) 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的比例	占目前股本总额的比例
主要骨干人员（7人）	14.00	100.00%	0.09%
合计（7人）	14.00	100.00%	0.09%

(七) 行权安排

在可行权日内，若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激励对象可根据下述行权安排行权。

(1) 本次预留部分于 2021 年授出，则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时间	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期权数量比例
预留的股票期权 第一个行权期	自预留的股票期权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的股票期权 第二个行权期	自预留的股票期权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完成登记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八)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行权考核年度为 2021-2023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

①本次预留部分于 2021 年授出，则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预留的股票期权 第一个行权期	公司2022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9%；以2019年业绩为基数，公司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5%，且上述两项指标均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同时，公司2022年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不低于95%。

预留的股票期权 第二个行权期	公司2023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9%；以2019年业绩为基数，公司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60%，且上述两项指标均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同时，公司2023年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不低于95%。
-------------------	--

（九）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按照《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分年进行考核，根据个人的绩效考评评价指标确定当年度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比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行权额度=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

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A）、（B）、（C）和（D）四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比例：

考评结果（S）	$S \geq 80$	$80 > S \geq 70$	$70 > S \geq 60$	$S < 60$
评价标准	A	B	C	D
标准系数	1.0	0.8	0.6	0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A/B/C，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达标”；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D，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

若激励对象考核“达标”，则激励对象可按照本计划规定的比例分批次行权。未能行权的部分由公司注销；若激励对象考核“不达标”，则按照本计划的规定，其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由公司注销。

三、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前次公示情况不一致性的说明

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15万

份，本次实际预留授予股票期权 14 万份，剩余部分预留股票期权将不再进行授予。

除以上情况外，本次授予的内容与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四、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完成情况

（一）期权代码：037143

（二）期权简称：东科 JLC2

（三）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时间：2021 年 6 月 24 日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